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167號
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- 97 蔡明軒
- 08 被 告 蔡錦興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於民國113年8月7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貳拾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- 13 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壹拾元,及自本判
- 16 决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其餘
- 17 由原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緣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6日17時51分許,騎
- 21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
- 22 ○街000號處時,因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,碰撞
- 23 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- 24 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
- 25 復共支出費用新臺幣(下同)22,382元(工資費用12,292
- 26 元、零件費用10,090元),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,並依
- 27 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為此,爰依侵權行為及
- 28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2,382元,及
-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
- 30 利息。
- 31 二、被告則以: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,惟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過

高等語置辯,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 照、發票、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,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,附卷可 稽。又被告就肇事責任並不爭執,是經本院調查結果,堪認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;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、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具過失,已如前述,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自 屬有據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;又依民法第1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 予折舊)。復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 條第8項規定,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一 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,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一月者,以一月計。又依行政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系爭自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三六九,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舊累積額,總和不 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經查,依系爭車輛估價 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,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,堪認上開 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,有上開調閱本 件交通肇事資料卷附車損照片、兩造間警詢筆錄在卷可查; 被告空言辯稱修復費用過高,然未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實其 說,顯無可採。又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(推定為15 日),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,至112年3月6日車輛受損

01 時,使用以6月計,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,揆諸前述, 應予折舊,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零件費用其折舊後所剩之 殘值為8,228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;元以下四捨五入), 04 此外,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2,292元,無折舊之必要,是原 05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,共計20,520元(計算 06 式:8,228元+12,292元=20,520元),逾此部分之請求, 於法無據,不能准許。

- 五、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20,52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1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4 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定,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,由被告負擔910元,餘由 原告負擔。
- 17 八、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,一部無理由,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 19 9條、第436條之20,判決如主文。
- 20
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   21
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呂安樂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

09

10

11

- 2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- 2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,如
- 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- 28 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- 29 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1 書 記 官 魏賜琪

01 附表

02 折舊時間 金額

03 第1年折舊值 10,090×0.369×(6/12)=1,862

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,090-1,862=8,228